

保护知识产权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犹如一枚硬币的两面,都是为了知识制度能够真正促进社会发展,只有“严加保护”与“严禁滥用”的意识和理念,才能根治恶意抢注商标的行为。



视觉中国供图

# “童话大王”陷入维权拉锯战 商标保护的“篱笆”该如何加固

◎本报记者 何星辉

日前,童话大王郑渊洁公开宣布,停止写作《童话大王》月刊,将全身心投入到“皮皮鲁”“舒克”“童话大王”这3个商标的维权

中。36年来,《童话大王》已出刊495期,总印数超过2亿册,影响了千百万读者。但让郑渊洁烦心不已的是,他笔下的众多作品角色和“童话大王”4个字频频遭遇恶意抢注,经过他多年努力,目前还有672个侵权商标等待维权。

来意义背道而驰。随着“蹭热点”式的商标注册行为越来越多,一个又一个注册商标令人啼笑皆非。

那些抢注来的商标,或囤积或卖,其背后往往是难以想象的高额转让费、使用费,甚至可能推动恶意抢注商标成为一条灰色产业链——注册费只需要几百元,但如果抢注的商标是知名人士则可能涉及后续转让,可以获得几百倍甚至上百倍的收益。

值得庆幸的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及相关行政执法机构,针对热点事件及人物的恶意抢注,通常采用批量驳回的方式来解决。比如,在中国奥委会喊话停止“恶意抢注商标”之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发布通告,对“杨倩”“陈梦”“全红婵”等109件商标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去年9月1日正式施行的《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明确,提交恶意商标注册申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将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此举能否刹一刹这股恶意抢注商标的歪风?对此,盘和林表示,根据商标法,恶意抢注商标行为属于侵权范畴,而非行政处罚范畴。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对商标抢注行为有一定的威慑力,但是依然存在一个恶意抢注认定的问题。在司法实践中,当前在先权利、不正当手段等抢注认定的要素并无明确规定,主观恶意的认定也有争议。所以,列入失信名单只是一种参考模式,关键在于明确恶意抢注商标行为的法律边界,加大对恶意抢注者的处罚力度。

## 维权拉锯战暴露商标保护不完善

他学习成绩不好,不是学校老师喜欢的那种乖孩子,但他心地善良,正义勇敢,身上有故事——郑渊洁笔下的这个中国男孩,叫皮皮鲁。1985年,随着《童话大王》的创刊,皮皮鲁、鲁西西、舒克、贝塔等一大批文学角色,随着郑渊洁的童话声名远扬,影响了一代又一代的孩子。

然而若干年后,谁能想到,这些角色统统被注册成了商标:“皮皮鲁”成了猪肉,“舒克”变身为内衣品牌,“童话大王”则成了童装电商的旗舰店。在这些年的维权路上,郑渊洁几乎是一个人在“战斗”。他把《著作权法》和《商标法》背得滚瓜烂熟,甚至冒着生命危险取证维权,但“战绩”并不出彩:20年里,672个商标,成功维权的只有16个。在接受媒体采访时,郑渊洁透露,自己平均每年“拿下”一个争议商标要花6年时间,耗资约9万元。

其中,“皮皮鲁”“舒克”“童话大王”3个商标的维权“拉锯战”,已经持续数年。以“皮皮鲁”商标的维权为例,在郑渊洁起诉后,被起诉企业的商标起初被裁定为无效。后该商标注册人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后又发回重审,经相关评审机

构裁定该商标可以使用,郑渊洁又继续起诉……因为维权过程一波三折,且没有取得最终的胜利,郑渊洁心力交瘁。

“这暴露出我国在商标保护上的不完善。商标法虽然对在先权利的保护有规定,但并不完善。”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院长盘和林说,我国大多数商标所有权依然是注册登记为唯一获取权利要件,而不是“实际使用”和“真实意图”。但国际上对在先权利保护已经是大势所趋,在国外,只要最早使用人能够证明自己在先使用,即使该商标已经注册很多年,也可以申请撤销。

贵州省贵阳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主任、北京盈科(贵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余清凯律师认为,将别人有一定影响力的人物名称等抢注成自己的商标,其目的就是借助人物名称的影响力,推销自己的商品或服务,这从主观上就是一种恶意,不具有正当性。从司法实践来看,这种诸如“皮皮鲁”“舒克”等特有短语人物由权利人独创,按理说,权利人应该享有著作权,但在目前的法律体系里找不到对应的权利归属和保护依据。

## “黑名单”未必能刹住商标恶意抢注风

2020年,全球约有1340万件商标申请,中国以按类统计的约930万商标申请居全球首位。初步统计,截至2021年第三季度末,全国有效注册商标34300631件,比上年同期增加6920766件,同比增长25.27%。

但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抢注之风大肆

横行。

突然爆红的少年丁真遭到“哄抢”,大国重器“天眼”变成了一包香烟,甚至连“钟南山”和奥运健儿都被蹭了热点。近年来,一波又一波“蹭热点”的商标新闻屡上热搜。

这种跟风抢注现象,其实已经与商标的本

## 让法治成为商标保护的“篱笆”

去年,国家知识产权局专门印发通知,宣告以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抢注商标行为。其中,恶意抢注重大科技项目名称而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恶意抢注具有较高知名度作品或者角色名称等行为,统统被列入严打目标。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外表态,将加强统筹协调,及时曝光典型案例、违法个人、企业和代理机构,对情形恶劣者及时移交地方执法部门进行惩戒,为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开展创新和自觉抵制商标恶意抢注行为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提出,到2035年,我国的知识产权综合竞争力跻身世界前列,基本建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未来,随着我国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越来越大,针对恶意抢注商标行为的高压态势,将成一种新常态。

不过,近年来,一种打着知识产权保护旗号的行为值得警惕。从最近的四川餐馆因菜名中使用了“青花椒”字样被起诉侵权,到此前的“潼关肉夹馍”“逍遥镇胡辣汤”维权事件,关于商标维权限度和保护范围引起了公众热议。在一些业内人士看来,保护知识产权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犹如一枚硬币的两面,都是为了让

知识产权制度能够真正促进社会发展,只有“严加保护”与“严禁滥用”的意识和理念,才能根治恶意抢注商标的行为。

用法治为商标保护“堵漏”势在必行。郑渊洁在微信上建议,商标法应该增加新条款:将他人原创的在著作权保护期内的知名文学角色名称和篇名注册为商标,需获得原作者的授权,注册商标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权。

余清凯律师也建议通过完善立法来保护商标的合理使用。他说,从商标注册的角度来讲,作者没有及时为自己的作品角色名称和篇名申请注册商标,将会为后续维权带来困难。但一方面,商标注册需要时间成本,另一方面,现行的商标法如果不是以使用为目的的注册行为,会被知识产权部门认定为是恶意囤积商标,可能会遭受行政处罚,从这个角度来讲,作者为自己作品的角色申请商标注册具有一定的法律风险。所以,应该将这类角色名称和篇名作为一种新型的知识产权给予明确,或者扩大著作权的保护范围,将在先使用有一定影响力的角色名称和篇名纳入其中。

业界认为,知识产权保护的“篱笆”还能进一步筑牢。人们期待,法治的“堵漏”,能够让一些投机者没有空子可钻。

## 《2021中国制造业强国发展指数报告》发布,专家指出——

# 2025年我国将迈入制造强国第二阵列

◎本报记者 操秀英

5年间,中国制造业强国发展指数由105.78增长到116.02。我国制造业总体趋势稳中向好,实现了市场快速响应,体现出对各类生产要素的强大动员组织能力,呈现出迎难而上、愈战愈勇的“韧性”,制造强国建设进程基本按照预期目标前进。

这是由中国工程院战略咨询中心、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近日发布的《2021中国制造业强国发展指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得出的最新结论。

“制造强国发展指数”自2015年起每年持续发布,已成为客观评价我国制造业整体水平的权威性指数。

## 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充分的问题依然突出

《报告》显示,2020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及中美贸易争端的严重冲击下,中国制造业经受了巨大考验,实现了世界主要国家中制造业发展指数最大增幅,在中国、美国、德国、日本、英国、法国、韩国、巴西、印度9国对比中,充分彰显了体系完整优势:规模

优势唯一稳增长,质量效益基本稳定,创新动能活力提升,强基固本初见成效,绿色低碳践行有力。9个国家2020年制造业强国发展指数排名及所处阵列相较2019年均未发生变化;同时,我国仍处于全球制造业第三阵列,但与第一、二阵列国家制造业强国发展指数差距不断缩小,追赶步伐持续加快。

今年的制造业强国指数首次提出中国制造“韧性”特征。对此,中国工程院院士、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长单忠德表示,我国制造业的强大韧性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积极应对国内外多重严峻挑战,实现了市场快速响应,实现对各类生产要素的强大动员组织能力;产业体系完整,产品门类齐全,不断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各个环节;虽然受制于某些主客观原因出现了一些波动,但总体趋势稳中向好,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从具体指标来看,2015—2020年,我国制造业增加值由20.03万亿元增长到26.60万亿元,年均增速5.84%;制造业增加值占全球比重由26.29%提高到28.61%,在世界各主要经济体中位居首位;连续11年成为全球货物贸易第一大出口国,制造业出口占全球比重由18.45%提升至18.70%,特别是2020年首次超过德国成为世界最大的机械设备出口国,制造大国地位进一步巩固。

中国工程院院士朱高峰指出,从预测结果看,2020年,中国制造业强国发展指数已与日本的

水平十分接近,顺承当前的发展态势,在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按照既定计划继续大力推进制造强国战略,我国能够在2025年迈入全球制造业强国第二阵列。但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国制造业的发展得益于完整工业体系优势、广阔市场优势等多重红利叠加,而“质量效益”分项数值对制造业强国发展指数贡献率仍有待提升,全社会增长的研发投入经费并未重点流向制造业,我国制造业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充分的问题依然突出。

2020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及中美贸易争端的严重冲击下,中国制造业经受了巨大考验,实现了世界主要国家中制造业发展指数最大增幅,充分彰显了体系完整优势。

## 中国制造业要着眼长远,抓好当前

单忠德建议,“十四五”期间,一是要着力扭转我国经济发展“脱实向虚”导致的要素结构扭曲和资源错配现象。二是要进一步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努力构建完善与中国制造业完整产业体系相匹配、满足制造业转型升级重大需求的创新体系,打造各类高能级创新平台,有效增强创新能力。三是要加快进行产业基础能力评估,开展共性技术、高端技术、前瞻技术的联合攻关,解决“下游不信任上游、上游找不到下游”的应用难题,不断夯实产业基础。四是要提升盈利能力,着力打造一批核心竞争力强、带动作用明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型综合企业集团,培育一批在细分领域掌握独门绝技的“专精特新”与“单项冠军”企业,加快培育优秀企业。五是要加快推进制造业节能降耗和绿色低碳转型,逐步建立以碳排放、污染物排放、能耗总量为依据的存量约束机制,着力降低资源消耗。六是要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与可靠性,鼓励优秀制造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合作,全力打造知名品牌。

朱高峰强调,中国制造业要着眼长远,抓好当前,解决脱实向虚、市场、资金、观念、作风、决策机制、人才和结构等一系列外部和内部问题,坚定不移推进制造强国。

## 热点追踪

## 国家网信办拟规定 不得诱导用户下载应用程序

新华社讯(记者王思北)为了进一步规范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国家网信办1月5日公布《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应用程序提供者不得通过虚假宣传、捆绑下载等行为,或者利用违法和不良信息诱导用户下载。

征求意见稿指出,应用程序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的,应当对申请注册的用户进行基于移动电话号码、身份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方式的真实身份信息认证。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冒用组织机构、他人身份信息进行虚假注册的,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征求意见稿要求从事应用程序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个人信息安全,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要求用户同意非必要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不得因用户不同意提供非必要个人信息,而拒绝用户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务。

此外,根据征求意见稿,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关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各项义务,严格落实未成年用户账号实名认证和登录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未成年用户提供诱导其沉迷的相关产品和服务。

## 互联网算法推荐有新规 大数据杀熟或将不再有

◎新华社记者 余俊杰

为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活动,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发展,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据悉,规定中所称应用算法推荐技术,是指利用生成合成类、个性化推送类、排序精选类、检索过滤类、调度决策类等算法技术向用户提供信息。

规定明确了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的信息服务规范,要求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坚持主流价值导向,积极传播正能量,不得利用算法推荐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传播违法信息,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传播不良信息。

规定要求,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规范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不得生成或传播虚假信息或者传播非国家规定范围内的单位发布的新闻信息;不得利用算法实施影响网络舆论、规避监督管理以及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据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介绍,出台规定主要基于两个方面的考虑:一是深入推进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综合治理的需要;二是积极促进算法推荐服务规范健康发展的需要。

该负责人表示,算法应用日益普及,在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注入新动能的同时,算法歧视、“大数据杀熟”、诱导沉迷等算法不合理应用导致的问题也深刻影响着正常的传播秩序、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给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社会公平公正和网民合法权益带来挑战,迫切需要对算法推荐服务建章立制,加强规范,着力提升防范化解算法推荐安全风险的能力,促进算法相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据介绍,针对群众普遍关心的用户权益保护问题,规定明确了算法知情权,要求告知用户其提供算法推荐服务的情况,并公示服务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图和主要运行机制等;明确了算法选择权,要求向用户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便捷的关闭算法推荐服务的选项。

此外,针对向未成年人、老年人、劳动者、消费者等主体,规定要求,不得利用算法推荐服务诱导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应当便利老年人安全使用算法推荐服务,应当建立完善平台订单分配、报酬构成及支付、工作时间、奖惩等相关算法,不得根据消费者的偏好、交易习惯等特征利用算法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待遇等。

根据规定,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提供服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系统填报备案信息,履行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变更手续。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留存网络日志,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评估和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等支持和协助。

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指出,算法推荐服务治理需要政府、企业、社会、网民等多方主体共同参与,推动算法推荐服务公正公平、规范透明,促进算法推荐服务向上向善,营造更加清朗的网络空间。



视觉中国供图